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3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3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0日
聲請人	林姿君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¹ 12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111年7月4日就同一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³ 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以111年審裁字第949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惟系爭判決顯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1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32號林姿君聲請案